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1995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的限动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-600(含)(但生产线号为579-586者除外)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16-03 39-10093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7-1226
- 3.波音紧急服波通告 767-32A0157 1996 年 10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起落架在收放过程中,起落架后作动轴颈的负载被传递到 主起落架梁上,从而导致主起落架裂纹和损坏,使飞机在地面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或3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7的要求,对主起落架的限动螺栓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保该螺栓已正确安装。

如果该限动螺栓的安装不正确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进行调节修理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